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4]3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并制定具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凡经国家计划招收的、且在校学习期满一学期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均可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等级标准	(每人每学期)	比例
特等	1000.00	3‰
一等	500.00	2%
二等	300.00	8%
三等	100.00	25%
单项	50.00	4%

第三条 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获特等奖学金者必须具备：德、智、体综合测评积

分列全年成绩前 5%，且一年级学期单科成绩 80 分以上（考查课均在良好以上，且优秀率在 50% 以上）；二、三、四年级学期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考查课均良好以上，且优秀率在 50%）。

获一等奖学金者必须具备：德、智、体综合测评积分和学期总平均成绩均列本专业前 4% 者。

获二等奖学金者必须具备：德、智、体综合测评积分和学期总平均成绩均列本专业前 15% 者。

获三等奖学金者必须具备：德、智、体综合测评积分均列本专业前 40% 者。

单项奖者必须具备：

（一）社会工作奖：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工作业绩突出，并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的学生干部，发给社会工作奖。

（二）精神文明奖：在促进校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帮贫助困等），发给精神文明奖。

（三）文体活动奖：在文艺、体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发给文体活动奖。

（四）科研成果奖：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果者；在科技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者，发给科研成果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

1. 本学期考试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2. 凡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本学期内取消评定奖学金资格，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一年内（两学期）取消评定奖学金资格；
3. 留、降级学生在留、降级期间；
4. 诚信意识淡薄，有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5. 用奖学金宴请同学造成不良影响者，收回已发放奖学金和证书；
6. 申请暂缓考试的。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学生上一学期表现和学习成绩评定，按学期一次发给学生本人。各单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六条 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由各学院推荐，全校统一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确定。各学院应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各班级应成立以辅导员和各班委会、团支书、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组织本班的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班级评定。充分发扬民主，根据对学生平时考核，在德、智、体综合测评和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由班级评定小组评出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对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盖章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审批。

（四）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填写《奖学金登记表》，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五）凡申报材料不真实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评奖资格，同时取消该名额，不得替补。

第八条 公示期、公示方式及申诉处理。

（一）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方式为张榜公示和网络公示。

（三）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起异议，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果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在学院答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